

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。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对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晨薇生态园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本次交易属于晨薇生态园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，有利于晨薇生态园拓展新的业务模式，开发新的客户群体，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，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卫

吴良卫

2025 年 6 月 6 日